

##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.12.06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 
97.03.06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97.11.06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8.01.08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99.12.14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0.01.0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1.04.25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.06.1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7.10.23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7.12.26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「國立東華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設置「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研擬及檢討院內系(所)課程規劃並進行實質審查。
- 二、負責規劃、整合與協調跨領域學程、全英語授課學程之開設。
- 三、每學年依據跨領域學程相關課程選修人數與教學評量數據，檢討跨領域學程課程實施情況及其效益。
- 四、每學年依據全英語授課學程相關課程選修人數與教學評量數據，檢討全英語學程課程實施情況及其效益。
- 五、依據校友資料庫相關回饋意見作為學院各種課程規劃與檢討之參考。
- 六、複審所屬系(所)開設課程與師資專長符合認定事項。
- 七、複審所屬系(所)開設課程之教學評量結果是否得不列入教學評量計算。
- 八、複審所屬學系所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、實習課程與實習辦法。
- 九、審議其他與院課程相關之事項。

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審議事項，其結果須提送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第三條 本會由院長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主管擔任當然委員，院長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並聘任以下委員組成：

- 一、校課程委員會本院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代表二名。
- 二、各系所提名之助理教授職級以上教師代表一名。
- 三、本院學生代表一至二名。
- 四、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及校友代表諮詢委員一至二名。

委員均為無給職，惟校外委員得酌發出席費及交通費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審議課程等各項議案時，主席得邀請與議案相關人員列席表達意見。經主席裁示，校外委員得採通訊軟體方式表達相關意見，惟僅得支領審查費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，並得由主席視需要召集之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行。